**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天津弘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服务和税务审计项目。
2. 招标单位：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弘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招标单位概况：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津诚资本”）成立于2017年7月5日，是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42亿元，致力于成为搭建国有资本与非公资本合作平台和桥梁，助推全市国企深化改革、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善国资管理体制。

天津弘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国资委直接出资企业）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0年7月14日，注册资本10万元，为国有全资企业。津诚资本将弘诚企管视同直属二级公司进行管理，故将津诚资本和弘诚企管2024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服务和税务审计项目合并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完成选聘后两个主体分别与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招标目的及要求

1. 本采购邀请函的目的在于邀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须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津诚资本及弘诚企管合并范围内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开展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服务。最终出具的工作成果为合并及单体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税务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0月末，津诚资本及下属企业共计14户（不含上市公司）；弘诚企管及下属企业25户。
2. 针对重点需关注的问题提出如下具体审计要求：

（1）审计人员需要在审计过程中获取充分、详细的审计资料，执行详尽的审计程序，尽可能地发现并揭示潜亏风险，呈现企业真实的报表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2）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范围内企业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经营风险的，需将问题及时向我司反馈。

（3）按照我司要求，审计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1. 报告出具时间：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要求，拟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前出具单体及合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税务审计报告初稿，2025年4月10日前出具正式盖章版报告一式六份。

本采购邀请函并非津诚资本或弘诚企管为签订某一服务合同做出的要约，也并不保证接受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定入选津诚资本审计服务项目。津诚资本拥有对具体审计服务的再次询价、谈判及选择是否签订审计服务合同的权利。

三、评选办法

1.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所服务业务的执业资格。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执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3.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能按独立审计准则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涉税专业服务资质。
4. 具有相当数量独立完成审计任务素质的注册会计师。
5. 连续开展业务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年检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内不应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并没有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从业记录。
6.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与本公司之间不得存有利害关系。
7. 对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短期内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时应符合以下规定：一是被处罚的注册会计师3年内不应作为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二是被处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整改、有关主管部门恢复其新承接业务资格前，不应接受委托；三是如果引起处理的案例为天津市国资系统企业审计业务，在恢复业务资格后2年内不得接受委托。
8. 参与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为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最新排名前50位或市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最新排名前25位。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此项目。
9. 具备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
10. 具有类似本次服务项目的相关业绩。
11. 提供完善、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满足项目的各项要求，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小组、人员和队伍，突发状况应对预案合理的。对项目时间进行合理安排。
1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实施过大型企业审计服务。
13. 可有效实施信息安全管理。
14. 质量管理应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等相关内容。
15. 服务报价公平合理。

四、服务要求

**（一）报告出具要求**

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要求，拟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前出具单体及合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税务审计报告初稿，2025年4月10日前出具正式盖章版报告一式六份。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合规开展合作**

1.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遵照《独立审计准则》以及其他执业规范，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对企业实施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应当准确恰当，披露信息应当全面完整；
2.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将承揽企业的业务私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团队服务的资格要求**

基于津诚资本审计事务的复杂性和工作量的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为津诚资本提供“顾问团队协作”模式的审计服务，拒绝“单枪匹马”式的审计服务模式。

入围备选名单的审计服务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精通国企混改、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上市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无被投诉和违纪记录。

五、文件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反馈文件中需包括：**

1. 本文件第三项（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条件）中所提及事项的佐证文件。（注：请务必提供中注协及市注协最新排名）
2. 与本审计项目类似的相关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的类似审计服务项目的合同。
3. 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工作整体方案；时间计划；服务的内容；项目负责人员取得资质年限，负责过的具体项目情况，及项目其他成员的配备情况；质量管理以及风险承担等相关内容；其他认为应表述的内容。
4. 按照本邀标函第三项提出的要求报价（包括所有费用）情况，并在报价中明确签订的协议及所有补充协议价款。

**（二）反馈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馈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本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2. 反馈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的有效签字；
3. 逾期送达。

会计师事务所应检查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提示、格式、条款和规范，并严格地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未能按要求提供资料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导致反馈资料无效。

自接受津诚资本采购邀请至本项目采购结束期间内，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影响津诚资本相关人员作出公正的判断，否则其反馈文件自始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平竞争，损害津诚资本或者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性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合作的机会。

本项目报名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8日17:30点前，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如贵单位有意参与报名，请就该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报价及相关资信资质证明（具体材料可根据评分表提供，评分表附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后的电子扫描版应于2024年12月18日17:30点前回传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两份）应于2024年12月18日17:30点前送至我司指定联系人，逾期送达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收件地址：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23号天津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23192816

邮箱：jcabb@jcsoc.com